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截至 2017 年 1 月 23 日，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根据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于2017年2月18日到期。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有效，将于2017年2月18日到期。

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尚处于中国证监会审核过程中。为确保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到期之日起延长12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7-010）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4日